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2015年度相关事项及三届十五次董事会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2015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我们将要求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杜绝违规担保情况的发生。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以企业经营经济指标为基础，以年度经营计划及高管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为依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业绩考评，并以此作为奖惩的依据。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起到了应有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能有效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科远股份2015年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科远股份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科远股份2015年度分配预案》。

四、关于《科远股份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满足运营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且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在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因此，我们同意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7亿元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2）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3）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01.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及三届十五次董事会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冬华

李东

冯轶

2016 年 4 月 21 日